

港燈電力投資《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標準內容索引》

[報告已獲第三方核證機構審核，確認是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方案」編制，並涵蓋了多項「全面方案」所要求的披露事宜。]

GRI 102: 一般標準披露項目 2016		對照參考 / 資料 (網站 – 我們的網站; 報告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年報 – 我們的年報; 資料 – 直接 / 附加資料;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 各數字相加起來未必與總計的數字相符。)
機構概況		
102-1	機構名稱	報告 : 集團背景
102-2	主要運作、品牌、產品及服務	報告 : 集團背景
102-3	機構總部的位址	資料 : 香港。
102-4	機構營運所在的地點	資料 : 香港。
102-5	所有權及法律形式	報告 : 集團背景 資料 : 股份合訂單位由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行(統稱「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信託為一個商業信託(其受託人經理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 - 經理」)), 而本公司是由信託全資擁有。
102-6	機構所服務的市場	報告 : 集團背景 資料 : 請參閱披露項目 EU3。
102-7	機構規模	報告 : 集團背景; 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年報 : 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102-8	僱員概況	<p>報告：報告簡介；集團背景；關顧合作團隊 – 保持良好僱員關係 – 平等公正的待遇；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供應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210 1430 824"> <thead> <tr> <th>年齡</th> <th>高級職員 (%)</th> <th>職員 (%)</th> <th>員工 (%)</th> <th>總計 (%)</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歲或以下</td> <td>0.0</td> <td>18.9</td> <td>0.4</td> <td>19.3</td> </tr> <tr> <td>31- 40 歲</td> <td>0.2</td> <td>15.8</td> <td>0.8</td> <td>16.8</td> </tr> <tr> <td>41- 50 歲</td> <td>2.6</td> <td>22.6</td> <td>2.5</td> <td>27.7</td> </tr> <tr> <td>51 歲或以上</td> <td>5.3</td> <td>22.0</td> <td>8.9</td> <td>36.2</td> </tr> <tr> <td>總計</td> <td>8.1</td> <td>79.3</td> <td>12.6</td> <td>100.0</td> </tr> <tr> <td colspan="5"> </td> </tr> <tr> <th>性別</th> <th>高級職員 (%)</th> <th>職員 (%)</th> <th>員工 (%)</th> <th>總計 (%)</th> </tr> <tr> <td>女</td> <td>0.8</td> <td>15.6</td> <td>0.8</td> <td>17.2</td> </tr> <tr> <td>男</td> <td>7.3</td> <td>63.7</td> <td>11.8</td> <td>82.8</td> </tr> <tr> <td>總計</td> <td>8.1</td> <td>79.3</td> <td>12.6</td> <td>100.0</td> </tr> <tr> <td colspan="5"> </td> </tr> <tr> <th colspan="2">聘用形式</th> <th>男性 (%)</th> <th>女性 (%)</th> <th>總計 (%)</th> </tr> <tr> <td colspan="2">長工</td> <td>77.0</td> <td>15.9</td> <td>92.9</td> </tr> <tr> <td colspan="2">合約</td> <td>5.8</td> <td>1.3</td> <td>7.1</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82.8</td> <td>17.2</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1. 我們約有二千名僱員。 2. 我們在香港營運業務。</p>	年齡	高級職員 (%)	職員 (%)	員工 (%)	總計 (%)	30 歲或以下	0.0	18.9	0.4	19.3	31- 40 歲	0.2	15.8	0.8	16.8	41- 50 歲	2.6	22.6	2.5	27.7	51 歲或以上	5.3	22.0	8.9	36.2	總計	8.1	79.3	12.6	100.0						性別	高級職員 (%)	職員 (%)	員工 (%)	總計 (%)	女	0.8	15.6	0.8	17.2	男	7.3	63.7	11.8	82.8	總計	8.1	79.3	12.6	100.0						聘用形式		男性 (%)	女性 (%)	總計 (%)	長工		77.0	15.9	92.9	合約		5.8	1.3	7.1	總計		82.8	17.2	100.0
年齡	高級職員 (%)	職員 (%)	員工 (%)	總計 (%)																																																																														
30 歲或以下	0.0	18.9	0.4	19.3																																																																														
31- 40 歲	0.2	15.8	0.8	16.8																																																																														
41- 50 歲	2.6	22.6	2.5	27.7																																																																														
51 歲或以上	5.3	22.0	8.9	36.2																																																																														
總計	8.1	79.3	12.6	100.0																																																																														
性別	高級職員 (%)	職員 (%)	員工 (%)	總計 (%)																																																																														
女	0.8	15.6	0.8	17.2																																																																														
男	7.3	63.7	11.8	82.8																																																																														
總計	8.1	79.3	12.6	100.0																																																																														
聘用形式		男性 (%)	女性 (%)	總計 (%)																																																																														
長工		77.0	15.9	92.9																																																																														
合約		5.8	1.3	7.1																																																																														
總計		82.8	17.2	100.0																																																																														
102-9	供應鏈情況	<p>報告：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供應鏈 – 重視採購責任</p> <p>資料： 電力供應是港燈的主要業務。我們的供應鏈包括多個供應燃料、貨品及服務的公司，以便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潔淨的電力。</p>																																																																																
102-10	機構及其供應鏈的重要變化	<p>資料： 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受託人 – 經理和本公司之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內並無任何變動。</p> <p>我們的業務營運和供應鏈均沒有任何對經濟、環境、社會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變化。</p>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p>報告：挑戰與策略；共享地球資源 – 分頁</p>																																																																																
102-12	機構對外界發起的倡議的參與或支持	<p>資料： 《建築物能源效益宣言》、《良心回收》約章計劃、《減碳約章》、《惜食約章》、《節能約章》、《4Ts 約章》(訂立目標、制定時間表、開放透明及共同參與)、《戶外燈光約章》、《職業安全約章》、《職業衛生約章》、《優先選用職安健星級企業約章》、《「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等。</p> <p>以上參與及支持的約章和原則均為自願性質。</p>																																																																																
102-13	機構加入的協會	<p>資料： 對我們來說，緊貼業界的最新發展趨勢，並提供先導經營理念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積極支持及參與不同的專業協會及組織，包括商界環保協會、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香港餐飲聯業協會、Institute of Dining Art、環球廚神國際專業協會、the Asian Sub-Bituminous Coal Users' Group 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保障資料主任聯會。</p> <p>我們並鼓勵僱員在本身的專業領域上作出貢獻。當中有不少正於各專業協會中擔當重要角色，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等。</p>																																																																																
EU1	按主要能源及規管機制劃分的裝機容量	<p>報告：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EU2	按主要能源及規管機制劃分的淨能源產量	<p>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152 954 293"> <thead> <tr> <th colspan="2">輸出電量（百萬度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氣</td> <td>3,685</td> </tr> <tr> <td>燃煤及燃油</td> <td>7,293</td> </tr> <tr> <td>可再生能源</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總輸出電量為 10,980 百萬度。</p>	輸出電量（百萬度電）		燃氣	3,685	燃煤及燃油	7,293	可再生能源	2														
輸出電量（百萬度電）																								
燃氣	3,685																							
燃煤及燃油	7,293																							
可再生能源	2																							
EU3	住宅、工業、機構及商業客戶數目	<p>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443 930 622"> <thead> <tr> <th colspan="2">賬戶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客戶</td> <td>464,000</td> </tr> <tr> <td>商業客戶</td> <td>108,000</td> </tr> <tr> <td>工業客戶</td> <td>5,000</td> </tr> <tr> <td>總計</td> <td>577,000</td> </tr> </tbody> </table> <p>幾乎所有的供電接駁均為配電接駁。而根據記錄，我們的客戶均非供電商。</p>	賬戶數目		住宅客戶	464,000	商業客戶	108,000	工業客戶	5,000	總計	577,000												
賬戶數目																								
住宅客戶	464,000																							
商業客戶	108,000																							
工業客戶	5,000																							
總計	577,000																							
EU4	按規管機制劃分的地面及地底輸配電線路長度	<p>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768 1353 1061"> <thead> <tr> <th colspan="4">線路長度（公里）</th> </tr> <tr> <th colspan="2">按地面及地底劃分</th> <th colspan="2">按電壓劃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面</td> <td rowspan="2">55</td> <td>輸電（275 千伏及 132 千伏）</td> <td>458</td> </tr> <tr> <td>配電（22 千伏和 11 千伏）</td> <td>3,776</td> </tr> <tr> <td>地底</td> <td>6,331</td> <td>低電壓</td> <td>2,152</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 colspan="2">6,386</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由於同一條線路可由多於一條的電線導體組成，線路長度有別於總電線導體長度。例如，在距離一公里長的低壓三相線路上，是需要三根供電電線導體和一根回路電線導體來連接兩點，其總電線導體為四公里長，但這只會被視為一個長一公里的線路。另外，如在設置了多個或獨立開關的線路（例如主供電源線）同時被放置於供電路徑上的同一個結構或共用的電線槽軌之上，則每個線路的長度均作獨立計算。</p> <p>地底線路的長度已包括海底線路的長度。</p>	線路長度（公里）				按地面及地底劃分		按電壓劃分		地面	55	輸電（275 千伏及 132 千伏）	458	配電（22 千伏和 11 千伏）	3,776	地底	6,331	低電壓	2,152	總計		6,386	
線路長度（公里）																								
按地面及地底劃分		按電壓劃分																						
地面	55	輸電（275 千伏及 132 千伏）	458																					
		配電（22 千伏和 11 千伏）	3,776																					
地底	6,331	低電壓	2,152																					
總計		6,386																						
EU5	按碳交易框架劃分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限額的分配	<p>資料： 不適用於香港。</p>																						
策略																								
102-14	最高決策者的聲明	報告： 行政總裁的話																						
102-15	主要影響、風險及機遇	報告： 挑戰與策略																						
道德與誠信																								
102-16	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	<p>網站： 企業抱負及使命； 工作守則</p> <p>報告： 挑戰與策略； 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維護專業操守</p> <p>年報：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p>																						

102-17	就道德有關的事務尋求建議的機制	<p>網站：工作守則</p> <p>報告：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維護專業操守</p> <p>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p>
管治		
102-18	管治架構	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102-22	最高管治組織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102-23	最高管治組織的主席	<p>資料：</p> <p>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受託人 – 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p>
102-24	最高管治組織的提名和甄選過程	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102-25	利益衝突	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102-32	最高管治組織在機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方面的參與	報告：報告簡介
持份者的參與		
102-40	持份者列表	<p>報告：持份者的參與</p> <p>資料：</p> <p>請參閱本內容索引底部的表格 – 「表格：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0、102-42 及 102-43 項目」。</p>
102-41	集體談判協議	<p>資料：</p> <p>不適用（香港沒有集體談判協議的相關法例）。</p>
102-42	識別和選擇持份者	<p>報告：持份者的參與</p> <p>資料：</p> <p>請參閱本內容索引底部的表格 – 「表格：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0、102-42 及 102-43 項目」。</p>
102-43	聯繫持份者的方法	<p>報告：持份者的參與；盡心服務香港 – 提供貼心的客戶服務 – 堅守服務標準、溝通無間；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資料：</p> <p>請參閱本內容索引底部的表格 – 「表格：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0、102-42 及 102-43 項目」。以下例子是港燈在二零一七年為多個持份者舉辦的交流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客戶聯絡小組會議 • 為業務伙伴舉辦「安全健康環保日」 • 對南丫島村民進行的家訪（三次） • 與「協商會」成員進行的會議（二十次） • 與僱員進行聚焦小組會面（二十二次） • 本地社區活動（全年） • 公司參觀活動（逾二百次）

102-44	持份者提出的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	<p>報告：行政總裁的話；持份者的參與</p> <p>資料： 請參閱本內容索引底部的表格—「表格：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4、102-46 及 102-47 項目」。</p>
匯報慣例/常規		
102-45	機構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的所有實體	<p>報告：報告簡介；集團背景</p> <p>年報：財務報表附註</p>
102-46	界定報告內容和議題邊界	<p>報告：持份者的參與；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供應鏈</p> <p>資料： 請參閱本內容索引底部的表格—「表格：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4、102-46 及 102-47 項目」。</p> <p>關於我們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回應，請參閱本內容索引底部的表格—「我們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事宜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的相互參照」。</p>
102-47	所有實質性議題	<p>報告：持份者的參與</p> <p>資料： 請參閱本內容索引底部的表格—「表格：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4、102-46 及 102-47 項目」。</p>
102-48	重整舊報告所載資訊	<p>資料： 沒有重整。</p>
102-49	所匯報議題及議題邊界的改變	<p>資料： 沒有重大變動。</p>
102-50	報告的匯報週期	<p>報告：報告簡介</p>
102-51	上一份報告的日期	<p>資料： 上一份報告的出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報告內容涵蓋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表現。</p>
102-52	報告週期	<p>資料： 每年一次。</p>
102-53	查詢有關報告的聯絡方法	<p>資料： 封底。</p>
102-54	機構所選擇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中的「符合」方案	<p>報告：報告簡介</p>
102-55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	<p>資料： 本《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標準內容索引》。</p>
102-56	外部鑑證	<p>報告：報告簡介；核實聲明</p>

實質性議題		對照參考 / 資料 (網站 – 我們的網站；報告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年報 – 我們的年報；資料 – 直接 / 附加資料；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各數字相加起來未必與總計的數字相符。)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p>報告：挑戰與策略；創造價值</p> <p>年報：董事局主席報告；行政總裁報告</p> <p>資料：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201-1	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年報： 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	氣候變化對業務帶來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遇	<p>報告：共享地球資源 – 應對氣候變化；創造價值 – 保持長期持續增長</p> <p>資料： 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包括： 1. 極端天氣可以對設施造成破壞，增加維修成本。 2. 氣溫上升令發電廠效率下降，導致燃料成本上升。 3. 氣候變化會令各項設施遭受破壞的風險上升，從而增加設施保險成本。 4. 極端天氣導致燃料格價波動，影響成本。</p> <p>與氣候變化有關的規例或其他技術轉變對我們所帶來的潛在競爭優勢：根據現時香港的監管機制，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資產回報率相對較高（由9.99%提高至11%）。</p> <p>我們利用策略性投資，以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提升公司資產的完整性，及減少空氣排放量，藉此改善環境空氣質素。這些都有助於緩解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因此，我們並沒有就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財務影響另作獨立計算。</p>
201-3	固定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	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
201-4	政府給予的財務補貼	資料： 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給予港燈任何實質的財務補貼。
GRI 203: 間接經濟影響 2016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p>報告：挑戰與策略；共享地球資源 – 分頁；盡心服務香港 – 分頁；創造價值 – 保持長期持續增長；主要表現及目標 – 二零一七年的表現、展望未來</p> <p>資料：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203-1	所支持的基建投資及服務	報告： 共享地球資源 – 改善空氣質素 – 電動車 充電易；共享地球資源 – 推廣善用能源；盡心服務香港 – 提供貼心的客戶服務 – 堅守服務標準；盡心服務香港 – 確保安全至上；創造價值 – 保持長期持續增長
203-2	重要間接經濟影響	報告： 共享地球資源 – 改善空氣質素 – 電動車 充電易；共享地球資源 – 推廣善用能源；盡心服務香港 – 提供貼心的客戶服務 – 堅守服務標準；盡心服務香港 – 確保安全至上；創造價值 – 保持長期持續增長

GRI 204: 採購常規 2016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p>網站：工作守則</p> <p>資料： 所有本地及外地供應商均得到公平對待，採購過程不偏不倚。</p> <p>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204-1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支出的比例	<p>資料：</p> <p>天然氣、石灰石及超低硫柴油是由在中國（包括香港）擁有業務的公司提供，而燃煤的來源地主要是亞洲、澳洲和俄羅斯。</p> <p>有關我們所採購的其他貨品和服務，在主要合約中約有百分之四十九購自「本地供應商」，亦即在中國境內（包括香港）的公司。</p>
GRI 205: 反貪污 2016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p>網站：工作守則</p> <p>報告：挑戰與策略 – 主要策略；創造價值 – 分頁、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維護專業操守</p> <p>資料：</p> <p>我們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欺詐、洗黑錢的事情或行為，亦不會容忍任何人士犯下有關欺詐的罪行或進行違法行為。我們禁止以任何形式與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人士提供或接受利益。我們嚴禁任何欺詐活動如盜竊公司資源、利用虛假陳述、不實或欺騙手段。我們不會容忍、協助或支援洗黑錢活動。我們會嚴格遵守有關標準、規則或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各部門均會每年進行兩次有關反賄賂的風險評估，並每季向審計部報告關於賄賂或貪污的數目和事件。</p> <p>我們制訂了認識和防範欺詐政策，以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阻嚇措施以減低欺詐風險及推動『零欺詐』企業文化。</p> <p>我們制訂了欺詐及舉報的匯報及調查程序。該程序為我們《工作守則》的補充文件，詳述處理涉嫌違反守則及不道德行為個案的調查過程和規章，以及相關僱員的角色和職責。審計部經理會負責統籌所有關於違反該守則的匯報和調查。</p> <p>僱員及公司以外人士可透過審計部的舉報熱線，向內部審計主管舉報有關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以及實際或懷疑的違規行為，包括欺詐、賄賂和違法行為。任何僱員若違反《工作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及取消其退休計劃內之有關福利。</p> <p>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205-1	已進行貪污風險評估的營運地點	<p>資料：</p> <p>我們的十三個部門已全部進行貪污風險評估。</p>
205-2	反貪污政策和程序的傳達及培訓	<p>資料：</p> <p>我們已向所有董事局成員、僱員和業務伙伴說明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和程序。</p> <p>在供應商申請加入「認可投標者名冊」時，我們透過各招標文件和《供應商守則》，向所有承辦商和供應商說明港燈的反貪污政策和程序。</p> <p>所有董事局成員及僱員已接受反貪污培訓。</p>
205-3	確定的貪污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p>報告：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維護專業操守</p>

GRI 206 – 反競爭行為 2016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資料： 我們制訂了一個競爭合規政策及相應措施和框架，指引我們獨立地作出決定。
206-1	就反競爭行為及反壟斷方面所採取的法律行動	資料： 二零一七年，沒有採取相關法律行動的個案。
供電應用率及可靠度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以確保長短期供電應用率及可靠度的管理方針)		<p>報告： 共享地球資源 – 應對氣候變化 – 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盡心服務香港 – 維持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 – 供電系統健全；創造價值 – 保持長期持續增長</p> <p>資料： 我們正採用多元化燃料組合，提供較環保，更有效能及更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滿足客戶長期和短期的需求。</p> <p>我們定期檢討電力負荷預測和規劃準則，以迎合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環境，及符合更嚴格的環保要求。所有預測參數都由政府覆查。</p> <p>公眾期望電力公司以更環保的方法生產電力，為此，港燈近年來一直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包括南丫風采發電站和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p> <p>為確保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我們設有全面的維修保養機制。我們會為所有發電設備安排定期維修，以維持其可靠性，並根據設備生產商的建議、可靠性為本的維修研究、以及設備物主計劃，決定定期維修的次數。在每次定期維修之間，我們亦會監察發電設施的「健康」狀況，以確保運作正常。</p> <p>我們亦正為輸配電裝置和設備訂定「健康指數」，來判定維修的優先次序。</p> <p>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EU10	按能源種類及規管機制劃分，對估計的長遠電力需求所規劃的裝機容量	<p>網站： 我們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度發展計劃；港燈簽約建造新燃氣發電機組</p> <p>報告： 盡心服務香港 – 維持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 – 供電系統健全</p> <p>資料： 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L10 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初展開，並取得良好進展。該機組將在二零二零年投產。</p> <p>在二零一六年九月，政府批准港燈興建另一台三百八十兆瓦的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L11，以達到二零二零年的燃料組合目標。由於興建新機組 L11 需要數年時間，港燈會在二零二二年之前，亦即在機組 L11 投產之前，繼續使用現有一台原定於二零二零年退役的燃氣機組作為臨時措施，以達到二零二零年的燃料組合目標。</p>
用電需求管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以及說明涵蓋住宅、商業、機構及工業客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p>報告： 共享地球資源 – 推廣善用能源；盡心服務香港 – 分頁</p> <p>資料：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研究及發展		
<p>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以及說明為提供可靠電力及推廣可持續發展的研發活動及開支)</p>		<p>報告： 共享地球資源 – 改善空氣質素 – 電動車 充電易；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水資源；盡心服務香港 – 提供貼心的客戶服務 – 堅守服務標準</p> <p>資料： 我們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公司業務的科技發展。研究及發展工作是由有關部門各自計劃和安排。</p> <p>我們大部分的研發均有公司內部專家參與，因此研發工作所需的額外成本只佔我們總支出的極少部分。</p> <p>例如，香港天文台和港燈就南丫島的潮汐和風暴潮數據開展了合作研究，並已為二零一八年投入運作的潮汐計和風速計選定了安裝位置。香港天文台將利用所收集的在線數據，更準確地分析和預測天氣狀況、潮汐高度和海水水位，並在必要時發出警示。港燈也可以利用這些數據，了解改善現有設施和排水系統的必要性，以加強對極端天氣情況的準備。</p> <p>因可能受到五米高的風暴潮的影響，林士街分區電站底層的十一千伏開關裝置室已加裝集水坑泵、水浸警報器、閉路電視系統和防洪閘等防洪裝置。再者，由於相鄰的排水系統未能承受五十年一遇或百年一遇的洪水，以及薄扶林分區電站的十一千伏開關裝置和黃竹坑電站的一百三十二千伏氣體絕緣開關裝置均位於電站地下樓層，所以必要的防洪裝置已加裝在相應的位置。至於所有位處地域低於正五米海圖基準的配電站，相關水平檢查工作正逐步進行中，而配備多於九台掣櫃的配電站已安裝了防洪系統。另外，設有六台以上掣櫃的配電站亦正進行防洪系統的加裝工程。</p>
系統效能		
EU11	按能源種類及規管機制劃分，熱電廠的平均發電效能	報告： 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EU12	輸電及配電損耗佔總能源的百分比	<p>報告： 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資料： 輸電損耗：1.3% 配電損耗：2.0% 備註：我們假定非技術性損耗並不顯著。</p>
GRI 300: 環境 2016		
<p>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p>		<p>網站： 環保工作簡介；促進與供應商伙伴關係</p> <p>報告： 挑戰與策略；共享地球資源 – 分頁；關顧合作團隊 – 分頁、管理供應鏈；主要表現及目標 – 二零一七年的表現、展望未來</p> <p>資料：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GRI 301: 物料 2016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p>報告： 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資料： 我們的產品為電力，當中並沒有任何物料。我們亦沒有使用任何含多氯聯苯的物料。</p>

301-2	採用經循環再造物料	<p>報告： 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水資源；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資料： 我們在南丫發電廠收集及循環再用的廢水和雨水相等於電廠總用水量的百分之五。</p>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裝物料	<p>資料： 基於我們產品（即電力）的性質，我們沒有回收產品及包裝材料。</p>
GRI 302: 能源 2016		
302-1	機構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p>報告： 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302-3	能源強度	<p>資料： 每一度售電量需要在發電及輸配電的過程中消耗 1.88 千瓦時的能源（並不包括售出的能源）。</p>
302-4	減少的能源消耗量	<p>報告： 共享地球資源 – 應對氣候變化 – 公司大樓的節能措施</p>
GRI 303: 水 2016		
303-1	按源頭劃分的耗水量	<p>報告： 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水資源；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303-2	因抽取水資源而受重大影響的水源	<p>資料： 沒有水源受到重大影響。香港特區政府的水務署為我們供應淡水，而海水則用於冷卻南丫發電廠的機組。我們會將海水經過適當處理後排出大海。</p>
303-3	經循環及再用的水	<p>報告： 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水資源；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資料： 我們在南丫發電廠收集及循環再用的廢水和雨水相等於電廠總用水量的百分之五。</p>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2016		
304-1	機構在環境保護區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或其毗鄰地區，擁有、租賃或管理的營運地點	<p>資料： 沒有在環境保護區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或其毗鄰地區，擁有、租賃或管理土地。</p>
304-2	機構的運作、產品及服務在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重大影響	<p>資料： 沒有在環境保護區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或其毗鄰地區，擁有、租賃或管理土地。</p>
304-3	受保護或經修復的棲息地	<p>資料： 沒有在環境保護區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或其毗鄰地區，擁有、租賃或管理土地。</p>
EU13	補償棲息地與受影響地區的生物多樣性比較	<p>資料： 沒有在環境保護區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或其毗鄰地區，擁有、租賃或管理土地。</p>

GRI 305: 廢氣排放 2016		
305-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報告: 報告簡介; 集團背景; 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305-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資料: 港燈經營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業務, 同時為公司的運作提供電力。因此, 我們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已包括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我們根據 ISO 14064-1 的要求匯報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亦即披露項目 305-1, 並委託了獨立核證機構核實有關數據。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報告: 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305-5	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報告: 共享地球資源 - 應對氣候變化
305-6	臭氧消耗物質 (ODS) 的排放	資料: 臭氧消耗物質的排放量為 532.6 公斤的二氟一氯甲烷。我們已制訂了取替用於冷氣系統的氟氯烴製冷劑的計劃。
305-7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主要氣體的排放量	報告: 共享地球資源 - 改善空氣質素; 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GRI 306: 廢水及廢物 2016		
306-1	按水質及排放目的地劃分的排水量	報告: 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資料: 廢水經過處理以清除油脂, 懸浮固體及重金屬後, 會直接排出自然水體而不會供給其他機構使用。
306-2	按類別及處理方法劃分的廢物重量	報告: 共享地球資源 - 珍惜天然資源 - 廢物管理; 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
306-3	嚴重溢漏	資料: 沒有嚴重溢漏事故。
306-5	受廢水排放及/或其他 (地表) 徑流影響的水體	資料: 廢水需要經過適當處理以清除油脂, 懸浮固體及重金屬後, 才會排出水體, 因此不會對水體及其相關棲息地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沒有把廢水排放到受保護的水體及相關棲息地。
GRI 307: 環境合規 2016		
307-1	違反環境法律法規	報告: 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管理風險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資料: 在披露項目 308-2 中提及的所有新供應商。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採取的措施	<p>報告：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供應鏈 – 重視採購責任</p> <p>資料： 我們在處理申請加入「認可投標者名冊」時，會以《供應商守則》作為衡量供應商表現的準則之一。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共處理了十四個新供應商的有關申請和四十五個現有供應商的評核，當中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實質和潛在負面的環境影響。</p>
GRI 400: 社會 2016		
<p>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在以下議題的管理方法： GRI 401 – 勞僱關係； GRI 405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RI 406 – 反歧視)</p>		<p>網站：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我們的團隊及信念；平等機會</p> <p>報告：挑戰與策略 – 主要策略；關顧合作團隊 – 分頁、保持良好僱員關係；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管理風險、維護專業操守</p> <p>資料：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p>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在以下議題的管理方法： GRI 403 –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16 – 顧客健康與安全)</p>		<p>報告：挑戰與策略 – 主要策略；盡心服務香港 – 分頁、確保安全至上；關顧合作團隊 – 分頁、促進僱員身心健康、注重職安健；主要表現及目標 – 二零一七年的表現、展望未來</p> <p>資料：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p>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在以下議題的管理方法： GRI 407 –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GRI 408 – 童工； GRI 409 – 強迫與強制勞動； GRI 414 – 供應商社會評估)</p>		<p>網站：平等機會；促進與供應商伙伴關係</p> <p>報告：挑戰與策略 – 主要策略；關顧合作團隊 – 分頁、管理供應鏈；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管理風險</p> <p>資料： 集體談判並不適用（香港沒有集體談判協議的相關法例）。 主要供應商須依照既定程序申請加入我們的「認可投標者名冊」。我們亦會以《供應商守則》作為衡量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之一，並定期審查「認可投標者名冊」上的供應商在勞資關係和相關合規方面的表現，以及要求他們遞交有關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資料作評估之用。</p> <p>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p>在 GRI 400: 社會 2016 下的其他議題的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p>		<p>資料： 請參閱相關的披露項目。</p>

GRI 401: 勞僱關係 2016																																											
401-1	新聘用僱員和離職僱員	<p>報告： 關顧合作團隊 – 保持良好僱員關係 – 平等公正的待遇</p> <p>資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整體</th> <th colspan="2">性別分佈</th> <th colspan="2">年齡分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新聘用僱員比率 (%)</td> <td rowspan="4">5.9</td> <td rowspan="2">男</td> <td rowspan="2">4.2</td> <td>30 歲或以下</td> <td>3.4</td> </tr> <tr> <td>31- 40 歲</td> <td>1.2</td> </tr> <tr> <td rowspan="2">女</td> <td rowspan="2">1.6</td> <td>41- 50 歲</td> <td>0.6</td> </tr> <tr> <td>51 歲或以上</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1. 我們約有二千名僱員。 2. 我們在香港營運業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2">按性別劃分</th> <th colspan="2">按年齡劃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離職僱員的平均年資 (年)</td> <td rowspan="2">男</td> <td rowspan="2">8</td> <td>30 歲或以下</td> <td>2</td> </tr> <tr> <td>31- 40 歲</td> <td>5</td> </tr> <tr> <td rowspan="2">女</td> <td rowspan="2">8</td> <td>41- 50 歲</td> <td>11</td> </tr> <tr> <td>51 歲或以上</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整體	性別分佈		年齡分佈		新聘用僱員比率 (%)	5.9	男	4.2	30 歲或以下	3.4	31- 40 歲	1.2	女	1.6	41- 50 歲	0.6	51 歲或以上	0.7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離職僱員的平均年資 (年)	男	8	30 歲或以下	2	31- 40 歲	5	女	8	41- 50 歲	11	51 歲或以上	33
	整體	性別分佈		年齡分佈																																							
新聘用僱員比率 (%)	5.9	男	4.2	30 歲或以下	3.4																																						
				31- 40 歲	1.2																																						
		女	1.6	41- 50 歲	0.6																																						
				51 歲或以上	0.7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離職僱員的平均年資 (年)	男	8	30 歲或以下	2																																							
			31- 40 歲	5																																							
	女	8	41- 50 歲	11																																							
			51 歲或以上	33																																							
401-2	只提供給全職僱員，而不提供給臨時或兼職僱員的福利	<p>資料： 我們不會向臨時或兼職僱員提供特別獎金、年尾花紅、約滿酬金、醫療福利、電費補貼和集團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p>																																									
401-3	產假/侍產假	<p>資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質使用產假/侍產假的僱員總數</td> <td>18</td> <td>12</td> </tr> <tr> <td>產假/侍產假完結後回到工作崗位的僱員比率</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產假/侍產假完結並回到工作崗位後的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僱員比率</td> <td>94%</td> <td>9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有權享有產假/侍產假。</p>					男	女	實質使用產假/侍產假的僱員總數	18	12	產假/侍產假完結後回到工作崗位的僱員比率	100%	100%	產假/侍產假完結並回到工作崗位後的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僱員比率	94%	92%																										
	男	女																																									
實質使用產假/侍產假的僱員總數	18	12																																									
產假/侍產假完結後回到工作崗位的僱員比率	100%	100%																																									
產假/侍產假完結並回到工作崗位後的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僱員比率	94%	92%																																									
EU15	按工作類別及地區劃分在未來五年及十年符合退休資格的僱員百分比	<p>資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整體</th> <th colspan="2">僱員類別分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五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比率 (%)</td> <td rowspan="2">18.4</td> <td>職員</td> <td>14.5</td> </tr> <tr> <td>員工</td> <td>3.9</td> </tr> <tr> <td rowspan="2">十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比率 (%)</td> <td rowspan="2">36.7</td> <td>職員</td> <td>29.5</td> </tr> <tr> <td>員工</td> <td>7.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1. 我們約有二千名僱員。 2. 我們在香港營運業務。</p>					整體	僱員類別分佈		五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比率 (%)	18.4	職員	14.5	員工	3.9	十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比率 (%)	36.7	職員	29.5	員工	7.2																						
	整體	僱員類別分佈																																									
五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比率 (%)	18.4	職員	14.5																																								
		員工	3.9																																								
十年內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比率 (%)	36.7	職員	29.5																																								
		員工	7.2																																								
EU17	從事施工、操作及維修活動的承辦商及分判商僱員的工作日數	<p>資料： 承辦商僱員的總工作日數為324,000，當中144,000日從事施工活動，180,000日從事操作和維修活動。</p>																																									
EU18	已接受相關健康及安全培訓的承辦商及分判商僱員的百分比	<p>資料： 在我們工地工作的有關承辦商僱員均已接受相關健康及安全培訓。</p>																																									

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16																																												
403-1	由勞資雙方組成的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所涵蓋工人	<p>資料： 我們的《公司健康及安全手冊》覆蓋港燈的所有科系及部門，並詳述了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我們透過由董事總經理或其代表擔任主席的健康及安全局，以至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執行有關系統。健康及安全局轄下設有四個科級健康及安全委員會，而輸配電科及發電科的科級健康及安全委員會轄下亦設有部門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另外，我們已成立為職工、前線僱員或承辦商而設的健康及安全小組委員會。</p> <p>我們相關的委員會涵蓋所有僱員和承辦商的有關人員。</p>																																										
403-2	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類別，以及工傷、職業病、損失工作天及缺勤比例，以至和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p>報告： 關顧合作團隊 – 分頁；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資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男</th> <th>女</th> <th>整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死亡宗數</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損失工時工傷數字</td> <td>3</td> <td>0</td> <td>3</td> </tr> <tr> <td>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td> <td>0.19</td> <td>0</td> <td>0.16</td> </tr> <tr> <td>損失/缺勤的天數</td> <td>168</td> <td>0</td> <td>168</td> </tr> <tr> <td>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td> <td>10.59</td> <td>0</td> <td>8.77</td> </tr> <tr> <td>最長的無損失工時工傷的天數</td> <td>150</td> <td>365</td> <td>150</td> </tr> <tr> <td>通報的交通事故宗數</td> <td>9</td> <td>0</td> <td>9</td> </tr> </tbody> </table> <p>參與港燈工作的承辦商人員的相關統計數字：</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死亡宗數</td> <td>0</td> </tr> <tr> <td>損失工時工傷數字</td> <td>5</td> </tr> <tr> <td>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td> <td>0.39</td> </tr> <tr> <td>損失/缺勤的天數</td> <td>243</td> </tr> <tr> <td>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td> <td>18.78</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1. 不會導致損失工作天的輕微工傷事故不會計算在內。 2. 「天」指「工作天」。 3. 我們在香港營運業務。</p> <p>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僱員的病假比率為 4.3。(註：病假比率是指僱員因生病而導致僱員缺勤的總天數 x 2,000 對比總僱員時數的比率。因工傷意外而申請的病假並不計算在內。) 二零一七年並沒有職業病個案。</p>		男	女	整體	死亡宗數	0	0	0	損失工時工傷數字	3	0	3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	0.19	0	0.16	損失/缺勤的天數	168	0	168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10.59	0	8.77	最長的無損失工時工傷的天數	150	365	150	通報的交通事故宗數	9	0	9	死亡宗數	0	損失工時工傷數字	5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	0.39	損失/缺勤的天數	243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18.78
	男	女	整體																																									
死亡宗數	0	0	0																																									
損失工時工傷數字	3	0	3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	0.19	0	0.16																																									
損失/缺勤的天數	168	0	168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10.59	0	8.77																																									
最長的無損失工時工傷的天數	150	365	150																																									
通報的交通事故宗數	9	0	9																																									
死亡宗數	0																																											
損失工時工傷數字	5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	0.39																																											
損失/缺勤的天數	243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18.78																																											
403-3	從事容易引致職業病或具有高職業病風險的工作之工人	<p>資料： 沒有從事容易引致職業病或具有高職業病風險的工作之員工。</p>																																										
GRI 404: 培訓與進修 2016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p>網站： 我們的團隊及信念； 培訓及發展</p> <p>報告： 挑戰與策略 – 主要策略；關顧合作團隊 – 分頁、培育專才</p> <p>資料：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404-1	每名僱員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p>報告： 關顧合作團隊 – 培育專才 – 學習與發展</p> <p>資料： 在二零一七年，僱員在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總培訓時數為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五，共有百分之七十八點零的僱員曾參加健康和安培訓。</p>																																										

404-2	有關提升僱員技能及就調職提供協助的計劃	<p>網站：培訓及發展</p> <p>報告：關顧合作團隊 – 培育專才 – 學習與發展</p>
404-3	接受定期表現及事業發展檢討的僱員的百分比	<p>資料： 100%</p>
GRI 405: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405-1	管治組織和僱員的多元性	<p>報告：關顧合作團隊 – 保持良好僱員關係 – 平等公正的待遇</p> <p>年報：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合併企業管治報告</p>
405-2	男女基本薪金和報酬比率	<p>資料： 高級職員：92% 職員：83% 員工：61% 整體：80%</p> <p>備註：我們在香港營運業務。</p>
GRI 406: 反歧視 2016		
406-1	歧視事件以及機構採取的糾正行動	<p>資料： 沒有歧視個案。</p>
GRI 407: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2016		
407-1	可能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的營運地點和供應商	<p>報告：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供應鏈 – 重視採購責任</p> <p>資料： 集體談判並不適用（香港沒有集體談判協議的相關法例）。</p> <p>沒有發現可能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的業務營運。我們通過書面溝通或電話與職工會進行對話。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和參與職工會的僱員會面，並在年內與職工會的代表進行了一次特別會議。</p> <p>我們在處理申請加入「認可投標者名冊」時，會以《供應商守則》作為衡量供應商表現的準則之一。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共處理了十四個新供應商的有關申請和四十五個現有供應商的評核，當中並沒有發現任何可能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的供應商。</p>
GRI 408: 童工 2016		
408-1	具有嚴重利用童工風險的營運地點和供應商	<p>報告：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管理風險</p> <p>資料： 人力資源科負責所有招聘事宜，並會核對僱員的年齡，以確保遵守僱傭條例。此外，我們並沒有發現具有嚴重聘用童工風險的業務。</p> <p>我們在處理申請加入「認可投標者名冊」時，會以《供應商守則》作為衡量供應商表現的準則之一。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共處理了十四個新供應商的有關申請和四十五個現有供應商的評核，當中並沒有發現具有嚴重聘用童工風險的供應商。</p>

GRI 409: 強迫與強制勞動 2016		
409-1	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地點和供應商	<p>報告：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管理風險</p> <p>資料： 沒有發現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業務營運。</p> <p>我們在處理申請加入「認可投標者名冊」時，會以《供應商守則》作為衡量供應商表現的準則之一。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共處理了十四個新供應商的有關申請和四十五個現有供應商的評核，當中並沒有發現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供應商。</p>
GRI 412: 人權評估 2016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p>報告：挑戰與策略 – 主要策略</p> <p>資料： 我們尊重人權，並支持世界人權宣言。</p> <p>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412-1	已接受人權審查或影響評估的營運地點	<p>資料： 我們的十三個部門已全部接受人權審查或影響評估。</p>
GRI 413: 本地社區 2016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p>報告：挑戰與策略 – 主要策略；持份者的參與；共享地球資源 – 分頁；盡心服務香港 – 分頁；關顧合作團隊 – 分頁；主要表現及目標 – 二零一七年的表現、展望未來</p> <p>資料： 我們的公共事務部會安排與若干部門進行年度會議，檢視有關與持份者溝通的工作。</p> <p>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413-1	進行社區參與、社會影響評估及社區發展計劃的營運地點	<p>資料： 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元素融入業務運作中，而有關詳情亦已匯報於此本報告的各個章節。</p>
413-2	對本地社區具有重大實質和潛在負面影響的營運地點	<p>資料： 由於我們將有效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融入業務運作中，所以沒有對本地社區具有重大實質和潛在負面影響的業務。我們已在本報告匯報有關措施。</p>
EU22	按項目種類劃分、失去住所或生計的人士的數目及賠償	<p>資料： 沒有項目導致市民失去住所或生計，亦不涉及賠償。</p>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414-1	使用社會影響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p>資料： 在披露項目 414-2 中提及的所有新供應商。</p>

414-2	供應鏈對社會的負面影響，以及採取的措施	<p>報告： 關顧合作團隊 – 管理供應鏈</p> <p>資料： 我們在處理申請加入「認可投標者名冊」時，會以《供應商守則》作為衡量供應商表現的準則之一。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共處理了十四個新供應商有關申請和四十五個現有供應商的評核，當中並沒有發現對社會有重大實質和潛在負面影響的供應商。</p>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416-1	接受健康與安全影響評估的產品和服務類別	<p>資料： 我們主要的產品和服務均已接受健康與安全影響評估。</p>
416-2	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影響的法規的事件	<p>報告： 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管理風險</p>
EU25	涉及公司資產的公眾傷亡人數，包括法律裁決、調解及法庭待決的疾病個案	<p>資料： 我們記錄並妥善處理了三個輕微受傷個案。</p>
GRI 417:行銷溝通和標籤 2016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p>網站： 品質政策；供電則例；接駁電力供應指南；私隱政策</p> <p>報告： 盡心服務香港 – 提供貼心的客戶服務 – 堅守服務標準</p> <p>資料：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417-1	產品和服務訊息與標籤的要求	<p>報告： 盡心服務香港 – 提供貼心的客戶服務 – 堅守服務標準；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管理風險</p> <p>資料： 我們的產品為電力，所以這個項目所陳述的市場推廣與港燈沒有重大關係，而報告內的所有章節和其他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項目已涵蓋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議題。</p>
417-2	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訊息與標籤的法規的事件	<p>報告： 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管理風險</p>

GRI 418: 顧客私隱 2016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p>網站：私隱政策；工作守則</p> <p>報告：盡心服務香港 – 提供貼心的客戶服務 – 堅守服務標準；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管理風險、維護專業操守</p> <p>資料： 為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我們已公佈了私隱政策聲明，以確保在處理個人資料時，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我們的有關政策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直接營銷所列明的監管要求。該條例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p> <p>此外，我們亦制訂了有關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指引及常務指示。</p> <p>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418-1	經證實的侵犯客戶私隱權及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p>資料： 沒有經證實的侵犯客戶私隱權及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個案。</p>
GRI 419: 社會經濟合規 2016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p>報告：挑戰與策略 – 主要策略；盡心服務香港 – 分頁；關顧合作團隊 – 分頁；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管理風險、維護專業操守</p> <p>資料：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419-1	違反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法律法規	<p>報告：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管理風險</p>

議題: 災難/緊急應變與計劃		
<p>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以及說明應變措施、災難/緊急事故管理計劃及培訓計劃, 以及復原/修復計劃)</p>		<p>報告: 挑戰與策略 – 主要策略; 創造價值 – 恪守企業責任和道德操守 – 管理風險</p> <p>資料: 在公司層面, 我們制訂危機管理計劃, 以協助處理可能會對港燈多個部門造成長期影響的突發事故。計劃覆蓋所有科系/部門。為保障港燈的利益及盡快從危機中回復正常秩序, 董事總經理可因應情況, 指示成立危機管理小組。</p> <p>所有科系/部門亦各自制訂了危機應變指引及緊急應變計劃, 確保在緊急情況下, 仍能維持業務運作。</p> <p>危機管理計劃會按需要進行檢視及修訂。我們每年會進行演習以測試危機管理計劃的有效性。二零一七年的演習已於四月進行。</p> <p>我們已制訂緊急應變計劃, 以處理電力中斷和其他重大事故。</p> <p>重大事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震 • 能源管理系統/配電管理系統故障或系統控制中心不能運作 • 系統控制中心及遙距系統控制中心都不能使用 • 系統全網停電 • 發電設施大規模損壞 • 輸電設施大規模損壞 <p>我們定期進行演習, 以確保計劃和程序全面、周密和行之有效。</p> <p>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 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議題: 電網覆蓋		
<p>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以及說明維持或改善供電範圍及客戶支援服務的計劃, 包括與政府合作的計劃)</p>		<p>網站: 電費優惠計劃</p> <p>報告: 盡心服務香港 – 分頁; 盡心服務香港 – 維持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 – 電力價格合理</p> <p>資料: 我們為港島區和南丫島供應電力, 而供電網絡亦已覆蓋這些地區。</p> <p>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 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EU26	在許可供電或服務範圍內未獲服務的人口百分比	資料: 0%
EU27	按斷電時間及規管機制劃分, 住宅用戶因沒有繳費而遭中斷服務的數目	資料: 在客戶因逾期未繳納電費而被中斷服務之前, 我們會通知有關客戶, 並給予其充分的時間去繳交所欠的電費。與客戶總數 577,000 相比, 此類用戶只是少數。在二零一七年有 1,058 個住宅用戶 (佔總數之 0.2%) 因逾期未繳納電費而被中斷服務。我們亦接納了 1,883 個住宅客戶延期交費的申請。根據我們的服務承諾, 電力供應會於收妥電費當天恢復。此外, 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能源效益諮詢服務和悉心聆聽他們的意見, 盡力為其解決有關繳交電費的問題。
EU28	停電頻次	資料: SAIFI = 0.044
EU29	平均停電時間	資料: SAIDI = 0.01 (電力供應可靠度 = 99.9999%)

EU30	按能源種類及規管機制劃分的平均電廠應用率	<p>報告： 主要表現及目標 – 統計數字概要</p> <p>資料： 電廠燃氣機組及燃煤和燃油機組的應用率分別為 81.8% 及 88.3%。</p>
議題: 訊息提供		
<p>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以及說明就語言、文化差異、低識字率及殘疾等障礙推行的措施，以確保用戶能安全地使用電力及享用客戶支援服務)</p>		<p>網站： 電費優惠及關愛服務</p> <p>報告： 盡心服務香港 – 提供貼心的客戶服務 – 堅守服務標準；盡心服務香港 – 確保安全至上 – 服務安全可靠、推廣安全用電</p> <p>資料： 關於議題範圍的界定，請參閱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6 項目。</p>

表格：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0、102-42 及 102-43 項目

持份者	重視原因	常見溝通渠道
客戶	電力是客戶的日常必需品。	1, 2, 3, 4, 5, 6
股東	我們必須向股東負責。	1, 4, 5
僱員	我們關愛僱員，他們亦努力耕耘，為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	1, 2, 3, 4, 5, 6
業務伙伴	擁有共同的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觀對維繫業務關係十分重要。	1, 3, 4, 5
本地社區	我們重視服務的社區，關懷社群。	1, 2, 4, 5, 6
非政府組織及專業機構	他們分別是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和業界伙伴。	1, 2, 4, 5, 6
教育界	我們支持綠色教育，尤其著重向學生們推廣環保訊息。	1, 2, 3, 4, 5, 6
政府部門及立法會議員	他們是公用事業機構的監管者。	1, 2, 4, 5
媒體	媒體是我們與公眾溝通的重要伙伴。	1, 5

備註	
1	會議／對話／查詢
2	特定諮詢委員會／專題討論小組／聯絡小組
3	意見調查／建議方案
4	探訪／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5	刊物／網站／簡報會
6	諮詢服務／社區計劃

表格：一般標準披露的 102-44、102-46 及 102-47 項目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底以問卷調查方式向主要持份者的代表進行了一項專題諮詢，以了解他們對港燈電力投資在可持續發展報告方面的意見。我們也在二零一七年底檢討了是次專題諮詢，認為調查結果仍然適用於二零一七年。

我們參考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標準，界定三十三項與港燈電力投資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整體評分達六分或以上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會視為實質性議題。我們完成了重要性評估後，確定三十三個相關可持續發展議題中有二十八個是實質性議題，而其餘五個則為非實質性議題並已列於下表的灰色部分。

	可持續發展議題	持份者評分 (0-5分制)	港燈電力投資評分 (0-5分制)	整體評分 (0-10分制)
1	能源消耗及節約*	4.4	5.0	9.4
2	空氣排放*	4.4	5.0	9.4
3	物料/水資源消耗及節約*	4.1	4.0	8.1
4	廢水排放及廢物管理*	4.2	5.0	9.2
5	保護生物多樣性*	3.9	4.0	7.9
6	供應商環境評估*	3.8	3.0	6.8
7	勞僱關係及僱員福利**	3.7	5.0	8.7
8	就知會員工可能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營運轉變的最短通知期	3.5	2.0	5.5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4.1	5.0	9.1
10	員工訓練與教育**	3.9	5.0	8.9
11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3.5	4.0	7.5
12	反歧視*	3.4	4.0	7.4
13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3.2	3.0	6.2
14	童工及強迫與強制勞動*	3.3	3.0	6.3
15	人權評估*	3.2	3.0	6.2
16	向保安人員提供有關人權的培訓	3.3	2.0	5.3
17	對本地社區及社會帶來的影響/好處*	3.9	4.0	7.9
18	公共政策 - 政治捐獻	3.3	2.0	5.3
19	供應商社會影響評估*	3.5	3.0	6.5
20	應急準備*	4.0	5.0	9.0
21	客戶健康與安全*	4.1	5.0	9.1
22	客戶服務（包括緊急召援服務、電力接駁）*	4.4	5.0	9.4
23	營運表現（如供電可靠性、發電效率）*	4.5	5.0	9.5
24	產品及服務的資訊和說明與行銷溝通*	3.7	4.0	7.7
25	客戶私隱*	4.1	5.0	9.1
26	違反原居民權益的事件	3.4	2.0	5.4
27	經濟績效*	3.9	5.0	8.9
28	與本地就業市場的聯繫（如本地聘用比例）	3.7	2.0	5.7
29	間接經濟影響*	3.5	4.0	7.5
30	採購實務*	3.5	3.0	6.5
31	反貪污*	4.1	5.0	9.1
32	反競爭行為*	3.9	4.0	7.9
33	法規遵循*	4.2	5.0	9.2

議題範圍：

*機構內外；**只在機構內

我們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事宜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的相互參照

本報告參照了「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編寫。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同編制的《SDGs(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企業行動指南》，我們上述的貢獻與相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間的關係如下：

SDGs	相關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標準披露項目
SDG 1: 消除貧窮	203-2, 413-2, EU22,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災難/緊急應變與計劃),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電網覆蓋), EU26, EU27, EU28, EU29, EU30,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訊息提供)
SDG 2: 零飢餓	201-1, 203-1, 203-2, 413-2, EU22,
SDG 3: 健康福祉	203-2, 305-1, 305-2, 305-6, 305-7, 306-1, 306-2, 306-3, 403-2, 403-3
SDG 4: 優質教育	404-1
SDG 5: 性別平等	102-22, 102-24, 201-1, 203-1, 401-1, 401-3, 404-1, 404-3, 405-1, 405-2, 406-1, 414-1, 414-2
SDG 6: 清潔飲用水和衛生設施	303-1, 303-2, 303-3, 304-1, 304-2, 304-3, EU13, 306-1, 306-2, 306-3, 306-5
SDG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EU1, EU2, 201-1, 203-1,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供電應用率及可靠度), EU10,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用電需求管理),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研究及發展), EU11, EU12, 302-1, 302-3, 302-4,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電網覆蓋), EU26, EU27, EU28, EU29, EU30,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訊息提供)
SDG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102-8, 102-41, 201-1, 203-2,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用電需求管理), EU11, EU12, 301-1, 301-2, 301-3, 302-1, 302-3, 302-4, 303-3, 401-1, 401-2, 401-3, EU15, EU17, EU18, 403-1, 403-2, 403-3, 404-1, 404-2, 404-3, 405-1, 405-2, 406-1, 407-1, 408-1, 409-1, 414-1, 414-2,
SDG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201-1, 203-1,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研究及發展)
SDG 10: 減少不平等	203-2, 405-2
SDG 11: 可持續城鎮	203-1,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災難/緊急應變與計劃)
SDG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204-1,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用電需求管理), EU11, EU12,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環境 2016), 301-1, 301-2, 301-3, 302-1, 302-3, 302-4, 303-3, 305-1, 305-2, 305-6, 305-7, 306-1, 306-2, 306-3, 417-1
SDG 13: 應對氣候變化	EU5, 201-2,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用電需求管理), EU11, EU12,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環境 2016), 302-1, 302-3, 302-4, 305-1, 305-2, 305-4, 305-5, 305-6, 305-7
SDG 14: 保護海洋生態	EU2, EU5, EU11, EU12,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環境 2016), 304-1, 304-2, 304-3, EU13, 305-1, 305-2, 305-4, 305-5, 305-7, 306-1, 306-3,
SDG 15: 保護陸地生態	EU5,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環境 2016), 304-1, 304-2, 304-3, EU13, 305-1, 305-2, 305-4, 305-5, 305-7, 306-3, 306-5,
SDG 16: 公正、和諧和包容社會	102-16, 102-17, 102-22, 102-23, 102-24, 102-25, 205-1, 205-2, 205-3, 206-1, 307-1, 406-1, 408-1, 414-1, 414-2, 416-2, 417-1, 417-2, 418-1, 419-1
SDG 17: 全球伙伴關係	203-2, GRI 103: 管理方法 2016 (研究及發展)